

通川区行政综合执法局环卫一体化
(乡镇垃圾清运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内容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实施背景。

为进一步做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管理工作，打造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落实城市管理精细化、标准化的要求，顺应政府购买服务的大趋势，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竞争机制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体制。根据《四川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6**号）第三十三条：“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应当逐步实行社会化服务，有条件的城市，经批准，可以成立环境卫生服务企业。鼓励单位和个人兴办城市生活废物清扫、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的企业”的规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常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通区委定字〔**2021**〕**65**号）文件精神，依据提交的《通川区环卫市场化工作实施方案》开展环卫一体化（乡镇垃圾清运费）项目工作。

2.项目实施内容。

（1）实施范围。

中心城区责任区域、乡镇责任区域、景区责任区域以及生活垃圾清运区域。

（2）服务内容。

建成区道路、公共场所、广场、景区、无物业管理小区的综合清扫保洁服务；座椅、石凳、护栏、健身材、道路护栏、交通信号灯、果皮箱、护栏、指路牌、候车亭等公共设施擦拭；绿化带保洁；牛皮癣、小广告（涂鸦）清除清洗；雨水篦子清掏和雨水边沟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及其它重大环卫应急突发事件处置。

3. 实施单位情况。

根据“通川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采购公告”，以及“通川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公开结果公告”，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以及实际中标价如下表所示。

表1、中标供应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采购预算价	实际中标价
1	达州市华龄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6,817.30	6,612.00
2	达州中科华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322.70	6,270.24
	合计	13,140.00	12882.24

4. 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通川区环卫市场化工作实施方案》，通川区环卫市场化服务经费计划投资总额2,628.28万元。根据《达州市通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8-12月环卫一体化运行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1年度，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一体化运行经费预算资金1,040.98万元，根据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共支付资金1,038.89万元。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表2、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支出单位名称	支出时间	金额
1	达州市华龄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2/1/29	1,045,040.00
2	达州中科华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9	1,036,920.00
3	达州市华龄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1/12/28	4,159,260.00
4	达州中科华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3	1,036,920.00
5	达州中科华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1	1,036,920.00

6	达州中科华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4	1,036,920.00
7	达州中科华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9/30	1,036,920.00
合计			10,388,900.00

5.项目主要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清扫保洁作后保持洁净	果皮<4片/1000 m ² ，纸屑、塑膜<4片/1000 m ² ，烟蒂<4个/1000 m ² ，痕迹≤4处/1000 m ²
		保洁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时效	垃圾处理日产日清，垃圾清运及时率≥98%
	成本指标	成本费用	达州市中科华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8-12月拨付4147680元，达州市华龄环境服务有限公司8-12月拨付4159300元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	满足群众需求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价值	满足群众需求
	社会效益	生态影响	保障城乡区环境干净整洁，对减少城区环境污染度，提升城市人居环境的作用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认可度较高，居民认可率≥98%
满意度	满意度	清扫保洁作后保持洁净	果皮<4片/1000 m ² 纸屑、塑膜<4片/1000 m ² ，烟蒂<4个/1000 m ² ，痕迹≤4处/1000 m ²

(二) 主管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及配合情况。

1.重点评价配合情况。

评价组于2022年11月12日，对该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期间部门配合良好，资料提供充分，响应及时，访谈配合度高。

2.部门自评情况。

评价组不对本该项目绩效自评开展评价。

（三）评价项目资金总量及抽评资金量。

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涉及项目资金1,040.98万元。

（四）评价主要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得分为95.80分。

（五）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编制未细化量化。

2.满意度需进一步提高。

3.制度管理有待完善。

（六）主要建议。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2.加强环卫清洁力度、增强环保自主意识

3.完善项目管理制度，督促制度落实到位。

二、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研究方法。

评价组受通川区财政局的委托，根据《达州市通川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通区财〔2022〕99号）的要求，按照前期准备、实施评价、报告、撰写三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组织实施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项目样本点，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收集相关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评价选点。

通川区商业网点较多的路段以及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三）关注重点。

结合项目情况，确定本项目绩效评价关注重点为项目绩效情况，如项目产出、效益情况。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标杆值法、数据分析、文献研究等方法，开展研究及评价。

（五）基础数据表。

根据收集的项目资料，按照绩效评价的评价内容和方法等需要，设计相关基础数据表收集有关数据并进行分析。

三、绩效分析

（一）项目决策。

1.必要性。

为加强通川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宜居环境，建设幸福美丽达州，根据《四川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6号）第三十三条：“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应当逐步实行社会化服务，有条件的城市，经批准，可以成立环境卫生服务企业。鼓励单位和个人兴办城市生活废物清扫、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的企业”等规定，依据政府赋予通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区管范围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和管理工作，以及垃圾治理、扬尘治理、市政设施维护的职责，在借鉴周边其他县区以及其他省份政府对清扫保洁服务实行市场化运行情况，设立该项目。

综上，评价组认为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必要。

2.绩效目标。

(1) 明确性。

根据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编制涵盖完成指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以及效益指标，但是在细化量化方面仍存在问题，如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描述，未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效益指标，如“生活垃圾清运总量增长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等。

(2) 合理性。

根据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符合市政府“十四五”发展规划，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项目预算匹配，具有合理性。

3.实施方案可行性。

根据需求论证、采购备案、招标文件和管理细则，项目采购方案符合下列标准：

- (1) 内容明确具体，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 (2) 项目单位各项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3) 组织实施完善；

综上，评价组认为本项目采购及实施方案可行。

(二) 项目实施。

1.投入管理（预算执行率）。

根据《达州市通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8-12月环卫一体化运行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1年度，区综合执法局环卫一体化运行经费预算资金1,040.98万元，根据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共支付资金1,038.89万元。预算执行率99.79%。

2. 项目管理（管理规范性）。

3. 根据《通川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合同》以及《考核办法》，合同中对服务方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服务作业时间安排、设施设备管理标准、设备要求等一系列进行了明确要求。在考核办法中，对资金支付与考核挂钩，严格督促了服务方对工作的质量。但是未针对环卫清洁过程中发生的紧急问题等制定相关应急管理措施，制度管理需进一步完善。

3.资金管理（测算依据）。

根据区《通川区环卫市场化服务经费测算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对区域面积进行统计，根据道路等级保洁面积测算收费、以及垃圾月生产量进行测算，预估项目所需经费。本次评价组就上述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测算结果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复核，并就周边区县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基本持平。

4.合同管理（服务合同）。

2021年7月15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与中科华宝股份有限公司、华龄五洲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通川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合同》，服务期限5年（从2021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承包费用实行年度包干制，华龄五洲科技有限公司每年费用金额1,254.048万元、中科华宝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费用金额1,244.30万元。经评价组查阅，合同内容基本规范、完备，特别是对服务内容、质量标准、考核办法进行了明确，且按照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5.项目监管（监管执行）。

为有效督促承接主体做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管理工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该项目签订了合同并制定考核办法，《考核办法》中明确由项目每月考核一次，实施分级考核管理，乡镇街委对保洁队伍进行日常管理考核，行业主管部门对乡镇街委进行成效考核。根据《达州市通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对通川区2021年11月环卫

一体化运行考核通报》《达州市通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凤西街道环卫清扫保洁存在问题的通报》等相关通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月对承接主体进行考核通报，并对街道环境卫生进行督察，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项目产出。

1.完成数量（目标实现度）。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以及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涉及数量指标一个，果皮<4片/1000m²，纸屑、塑膜<4片/1000m²，烟蒂<4个/1000m²，痰迹≤4处/1000m²，实际完成果皮<4片/1000m²，纸屑、塑膜<4片/1000m²，烟蒂<4个/1000m²，痰迹≤4处/1000m²。

2.完成质量（质量达标率）。

根据环卫一体化运行考核通报，未发现存在严重环卫服务质量问题，质量达标。

3.完成时效（完成及时率）。

根据《通川区环卫市场化工作实施方案》，时间安排为2020年底完成调查摸底以及财政评审工作，2021年1月完成招标工作阶段，2月签订合同，3月正式移交服务内容。但是由于2021年疫情影响，导致部分工作延迟开展，项目于2021年7月15 日开展。

4.完成成本（成本控制率）。

根据“通川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采购公告”，以及“通川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公开结果公告”，该项目采购预算价13,140.00万元，实际中标价12,882.24万元，采购节约率为1.96%。

表3、成本节约率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采购预算价	实际中标价	成本节约率
包一	达州市华龄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6,817.30	6,612.00	3.01%

包二	达州中科华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322.70	6,270.24	0.83%
	合计	13140.00	12882.24	1.96%

（四）项目效益。

1.满意度（社会大众满意度）。

经过现场勘查以及周围群众访问和问卷发放形式的调查，本次调查对象45人，其中对所在辖区环境卫生回答满意人数为40人，社会大众满意度88.89%。在调查中发现，在清扫后仍存零散垃圾的现象，尤其在商业聚集区。

2.社会效益。

（1）垃圾清运及时率。

根据环卫相关配置，两家保洁公司共配备保洁员416名，各类工具车辆76辆，管理及司助人员96人，调整优化21条垃圾清运线路和519个垃圾清运点位。结合垃圾清运台账来看，垃圾清运及时。

（2）生活垃圾清运总量增长率。

达州市通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度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显示，2021年度，全区生活垃圾清运总量约4万吨，同比增长16%。

（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根据《达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明确，2020年，达州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达州市通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度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显示，2021年度，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4）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根据《达州市通川区“十四五”（2021-2025年）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中表示，通川区2020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1%。根据达州市通川区2021年度空气质量通报，2021年1~12月，通川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90.8%。全年有效监测347天，其中空气质量

优174天，良141天，轻度污染26天，中度污染6天，无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90.78%。

四、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编制未细化量化。

根据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编制涵盖完成指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以及效益指标，但是在细化量化方面仍存在问题，如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描述，未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效益指标，如“生活垃圾清运总量增长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等。

2.满意度需进一步提高。

经过现场勘查以及周围群众访问和问卷发放形式的调查，本次调查对象45人，其中对所在辖区环境卫生回答满意人数为40人，社会大众满意度88.89%。在调查中发现现在清扫后仍存零散垃圾的现象，尤其在商业聚集区。

3.制度管理有待完善。

根据《通川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合同》以及《考核办法》，合同中对服务方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服务作业时间安排、设施设备管理标准、设备要求等一系列进行了明确要求。在考核办法中，对资金支付与考核挂钩，严格督促了服务方对工作的质量。但是未针对环卫清洁过程中发生的紧急问题等制定相关应急管理措施，制度管理需进一步完善。

（二）相关措施及建议。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绩效目标制定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也是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建议区综合行政执法

法局严格按照《通川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全面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年度绩效目标。

2.加强环卫清洁力度、增强环保自主意识。

环保是一项社会治理工作，涉及每个人的行为习惯、多个利益相关方和法律、经济、文化、教育等多个层面的问题，具有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在政府开展环卫一体化的基础上，一方面严格加强环卫清洁程度，另一方面增强环保自主意识。

3.完善项目管理制度，督促制度落实到位。

建议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察承接主体制定相关应急管理制度，针对突发状况有完备的应急能力，对环保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2021年达州市通川区农业农村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财政政策基本情况

(一)政策制定背景及设立依据。

1.政策制定背景。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总目标，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为底线，以维护农民群众利益为原则，切实推动“藏粮于地”战略部署，有效保护耕地，遏制耕地“非农化”，筑牢我国粮食安全根基。补贴政策涉及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农户，对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耕地地力保护起到了重要作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针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项目下达了《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文件作为该类项目实施的政策依据，同时在文件中明确要求在稳定加大补贴力度的同时，逐步完善补贴政策，改进补贴办法，提高补贴效能。推进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是按照中央“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总体部署做出的重大政策调整，是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农业发展新形势的重要举措，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农业生产领域的具体体现。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推进农业“三项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各地要充分认识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

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改革工作平稳顺利推进。

四川省财政厅、农业厅根据中央下达的文件为依据，在2021年4月9日下达了《做好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1〕16号），文件中明确在现有政策框架不改变的情况下，各地要继续执行《四川省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川农业〔2015〕5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川农〔2018〕16号）及《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川府发〔2021〕11号），严格界定补贴对象和补贴范围，逐步将补贴发放与土地确权面积挂钩，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一是要探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相挂钩的有效机制。各地要按照中央、省关于建立绿色生态为导向农业补贴制度的部署要求，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二是要剔除不予补贴的情况。各地要严格执行“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给予补贴”规定，特别是要按照财办农〔2021〕11号文件要求，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同时，要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切实做到享受补贴农民的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三是要消化补贴结转资金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要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手中。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集中使用，必须全部直补到户，切实保护广大农民利益。

2021年7月30日，达州市通川区农业农村局根据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达市财农〔2021〕4号）文件精神，为全面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切实做好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结合通川区实际需求，编制了《通川区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在方案中明确规定了按照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以绿色生态为导向，进一步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鼓励农民采取秸秆还田、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等综合措施，主动保护耕地地力，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增强农业补贴政策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政策惠农增效益，实现藏粮于地，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责任。

2021年1月13日，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农业农村局通过达市财农〔2021〕4号文件向通川区、达川区、高新区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根据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本次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9924.5万元，其中：通川区2197.5万元、达川区7401万元、高新区326万元。

2021年6月30日，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农业农村局通过达市财农〔2021〕31号文件向通川区、达川区、高新区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根据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及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2484.5万元，其中：通川区540.6万元、达川区1867.9万元、高新区76万元。本次重点对通川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做政策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2021年通川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评价项目合计安排财政资金2738.1万元，计划完成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2个，参加5天以上脱产业务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80人，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5%以上；培育高素质农民130人（

含省市级调训人数），开展农民合作社提升示范县推进试点项目1个，省级及以上示范社3个，省级以下示范社10个，推广应用农业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5个以上等各项工作任务。

2. 设立依据。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项目主要依据中央、省、区相关政策进行设立，评价组整理耕地地力保护政策体系如下：

年份	文件名称	文号
2016	《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财农〔2016〕26号
2016	《财政部关于加强2016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	财农〔2016〕27号
202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	财农〔2020〕10号
2021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 贴工作的通知》	财办农〔2021〕11号
2015	《四川省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川农业〔2015〕50号
2016	《做好201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	川财农〔2016〕16号
2018	《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	川农〔2018〕16号
2021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1〕11号
2021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	达市财农〔2021〕4号
2021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	达市财农〔2021〕31号

表 1、耕地地力保护政策文件汇总表

(二)政策目标。

1. 总体目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制度是我国建立与完善农业补贴和“三农”政策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的重要环节。政策设立目的是为解决保障国

家粮食安全，引导和鼓励农民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用好畜禽粪便，多施农家肥；鼓励有效利用农作物秸秆，通过秸秆还田青贮发展食草畜牧业，禁止焚烧秸秆，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绿色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措施，主动保护地力；鼓励深松整地，改善土壤耕层结构，提高蓄水保墒和抗旱能力。

2.年度目标。

(1)达州市年度目标。

目标1：购置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1033台以上。

目标2：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2个，参加5天以上产业业务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29人，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95%以上；在生猪养殖点聘用防疫专人员不少于14名；培育高素质农民260人（含省市级调训人数），开民合作质提开县推进试点项目1个，省级及以上示范社5个，省级以下示范社13个。

(2)通川区年度目标。

目标1：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2个，参加5天以上脱产业务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80人，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5%以上。

目标 2：培育高素质农民130人（含省市级调训人数），开展农民合作社质提升示范县推进试点项目1个，省级及以上示范社3个，省级以下示范社10个，推广应用农业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5个以上。

(三)政策对象、实施措施、管理方式。

1.政策对象及政策管理文件。

支持对象。家庭承包农户（以下简称农户）。

政策管理文件。《通川区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申报条件。在农户土地二轮延包面积基础上确权的实测面积，作为农户申报补贴资金的依据。

2.实施措施及管理方式。

A.省级项目。

(1) 资金管理办法。

全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项资金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管理，实行“国库统管、分账核算、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的原则。

(2) 政策运行机制。

建立“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制度运行机制。

(3) 监督检查。

资金的管理和发放必须接受财政、农业、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 责任分工。

农业部门：负责核实补贴对象人数，编制资金需求计划，管理补贴制度信息管理系统，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并监督代理发放机构建立补贴对象个人蓄账户和资金管理情况。

财政部门：负责特别扶助资金的预算决算、及时足额支付资金并加强监督管理。督促代理发放机构将特别扶助金及时划转到个人账户。地方财政部门通过财政年报向上级财政部门反映专项资金到位、发放和结存情况。

代理发放机构：负责制定资金发放办法和操作规程，按照代理服务协议的要求和农业部门提供的补贴对象名单建立个人蓄账户，

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划转到个人账户，并将资金发放情况反馈财政和农业部门。

社会监督：由监察或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鼓励广大农民群众参与对制度运行的全过程监督。

B.区级项目。

据《通川区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实施，具体组织及实施措施如下。

“通川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由区财政和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共同组织实施。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相互配合，共同抓好落实。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确认补贴对象的信息、信息集通报、数据汇总、审批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所需资金的预决算、拨付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各乡镇：负责耕地地力补贴对象信息收集报送与反馈工作。

（四）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

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达市财农〔2021〕4号）和（达市财农〔2021〕31号），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资金合计安排财政资金2738.1万元，全部划入农户补贴专户，实行国库专户管理。

具体见下表：

表 2、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放标准 (元/亩)	资金到位合计	各级预算资金
			中央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19.49	2,738.1	2,738.1
----------	--------	---------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政策实施单位是通川区农业农村局，调研访谈对象包括区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人员及各个乡镇农民。

(二)政策总体评价。

总体上看，该项财政政策设计基本科学，目标合理，需求充分，范围明确，政策透明，执行基本规范，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托底保障作用。通过政策的实施，实现了惠农增的效益目标，实现“藏粮于地”的目的，促进了在耕地地力保护同时增加了农民的收入，体现了我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理念，进一步激发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该项财政政策评价最终得分为98分。

表 3、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政策设计 (30分)	目标科学	相关性	3	3	100%
		合理性	3	3	100%
	项目协同	完善性	3	3	100%
		重复性	3	3	100%
	对象全面	覆盖性	4	4	100%
		清晰性	2	2	100%
	标准合理	标准明确	3	3	100%
		标准合理	3	3	100%
	持续需求	限制性	6	6	100%
	实施对象精准	对象精准	4	4	100%
公开公平		4	4	100%	

政策执行（30分）	政策调整及时	定期评估	4	2	50%
		调整程序	3	3	100%
		调整及时	3	3	100%
	执行机制同向	执行规范	2	2	100%
		协作到位	3	3	100%
		执行偏差	2	2	100%
	执行质量	发放及时性	2	2	100%
		政策宣传	1	1	100%
		资金管理	2	2	100%
政策效果（40分）	区域均衡性	奖励金发放覆盖率	10	10	100%
		资金标准	10	10	100%
	社会稳定水平	上访情况	4	4	100%
	农民生产生活能力	享受补贴标准	6	6	100%
	政策满意度	政策执行部门满意度	5	5	100%
		政策受益对象满意度	5	5	100%
合计			100	98	98%

三、政策绩效情况

（一）政策设计。

1. 目标科学。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项目是落实我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机制与“三农”的重要政策环节，政策目标是实现了惠农增收的效益目标，实现“藏粮于地”的目的，促进了在耕地地力保护同时增加了农民的入，体现了我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理念。政策自2016年以来连续实施多年，目标明确合理，支持范围与四川省“十四五”期间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规划相匹配，农业农村局设

立的绩效目标与客观需求一致；项目以《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通川区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财政部关于加强2016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16〕27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川府发〔2021〕11号）、《四川省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川农业〔2015〕50号）等文件为依据，设定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目标较为明确、合理。

2.项目协同。

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省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相互补充，扩大了国家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受益人群范围。通川区农业农村局于2021年编制了实施方案，其中关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148元，按照去年补贴面积189638.5亩进行测算。

3.对象全面。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加强2016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16〕27号）的文件精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主要用于“三农”补助政策项目，包括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补贴等方面。该政策资金用于农民耕地保护等民生事务。本政策属于民生保障类政策支出，政策实施对象覆盖了农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全体农民，政策实施对象比较全面。本项目根据《2021年通川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实施，做到了政策全覆盖；项目政策实施对象较为清晰，通过填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情况表对符合资格的农民进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4.标准合理。

国家级和省级政策，不属于通川区农业农村局的政策制定权限范围，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由通川区农业农村局制定的政策实施

方案，明确了补助对象及标准，未超出实施方案补贴预算标准。政策标准合理。

5.持续需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涉及国家、省、市、区县四级政策，各级政策对实施对象的界定略有不同，省、区政策主要是对国家政策的配套和完善。现场评价了解到政策持续实施没有政策性障碍，也无与国家、省、市政策有冲突的地方和影响政策效果的客观条件。

(二)政策执行。

1.实施对象精准。

政策实施对象的资格确认程序，经过个人申报、村级调查初审、书面公示、分类上报、上级审核，实施对象识别精准。不同项目实施对象协调衔接，实施对象与政策预期匹配，项目已在通川区农业农村局官网进行资金结算信息公示。

2.政策调整及时。

国家级、市级政策不在评价范围。该耕地地力补贴政策2022年针对补贴对象在通川区进行了调整，扩大了补贴对象的范围。区农业农村局针对政策执行情况，开展了补贴面积核查、资金发放抽查工作。

3.执行机制同向。

政策实施过程中方式方法同向，政策目标、实施目的、实施对象、实施标准等，均是围绕农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开展工作，激发广大农民群众自觉实行耕地地力补贴的积极性，没有明显存在相悖或不合理之处。

4.政策执行质量。

政策实施过程中，制度机制健全，操作执行科学规范。资金通过一卡通的方式进行结算，并专门针对一卡通服务进行专业培训工

作，资金拨付按照政策执行，不存在实施过程方式方法机制不同的情况。

(三)政策效果。

1.区域均衡性。

本政策按照据实据效法分配资金。分配要素主要考虑目标受益农民群众执行国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情况、经济能力和农民家庭情况。通过农民个人申报材料、各乡镇建档立卡情况、调查情况，对实施耕地地力保护的农民，据实分配资金，补贴对象覆盖通川区所有乡镇。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基础数据比较扎实，档案完整，资金按政策补贴标准执行。

2.对象公平性。

根据现场评价及资金发放反馈结果，补贴资金分配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不考虑补贴对象所在地地域条件、经济条件，一律按照国家、省级、市级、区县级政策，全额由财政负担。政策实施对象中不存在不合理的排他性规定。

3.社会稳定水平。

根据通川区农业农村局网站公示结果，未发现有因政策执行原因发生上访事件。

4.农民生产生活能力。

补贴为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项目，按照“四川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执行，达到政策要求。

5.社会满意度。

评价组通过网上信息收集形式，进行政策满意度情况调查。总体来看，政策自开始实施以来，我国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历从2016年-2022年，牵涉的目标人群不断扩大，情况较为复杂。所以在政策顶层设计、制度构建上，存在相关政策依据文件跨度时间长，

界定标准复杂，存在没有能够及时调整的情况。在政策的宣传、实施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农民群众对此项类目较为满意。

四、存在主要问题

(一)未建立区级政策定期评估及调整机制。

本政策支出主要依据省市政策的补贴标准，制定本级政策支出实施方案。本政策是延续性政策，自2016年以来实施至今，作为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末端，应根据区级具体执行情况，配套制定区级实施方案（政策），并根据每年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开展针对实施方案的定期评估工作。但未见2016年以来，区农业农村局针对专项资金政策实施方案开展定期评估及调整的制度文件及资料。

(二)政策宣传解释工作有待加强。

根据对现场农民进行询问的方式，政策宣传解释不到位，部分享受了政策的农民群众在问询过程中表示对政策不知情或不了解。

五、相关建议

(一)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县级政策。

参照《四川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按照科学性、适应性、均衡性、导向性原则，建立区级政策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区级政策调整实施办法。

(二)加强政策宣传力度，扩大政策影响范围。

针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民，加强主动宣讲，主动服务，主动帮助农民获得补贴资金。对有疑虑的群众农民群众，加强政策解释，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政策的主动推送，提高民生保障类政策在农民群众中的知晓率，增强农民对幸福的获得感。